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建魁  
電話：03-5216121#226  
電子信箱：0102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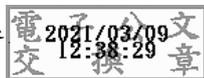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044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44885A00\_ATTCH1.pdf、0044885A00\_ATTCH2.pdf、0044885A00\_ATTCH3.pdf、0044885A00\_ATTCH4.pdf、0044885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110/03/09 13:37



1100000952

有附件